

附件 1

《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转化运用规范指引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本项目由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提出，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研究会标委会”）审定同意，通过《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转化运用规范指引》团体标准立项论证，准予立项（中知研发〔2024〕8号），计划完成时间为2024年12月。

2. 主要工作过程

立项阶段：2024年2月，研究会标委会组织召开《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转化运用规范指引》团体标准的立项会议，介绍了团体标准起草工作背景及相关情况，并审议通过了本标准的立项，明确了标准编制的工作方向、工作目标及进度安排，确保满足服务需求和供给的精准对接，确立了贴合实际需求的工作导向。

起草阶段：2024年3-4月，按照研究会标委会的要求，充分吸纳转移转化工作成效较好的高校和科研机构进入起草组，保障了团体标准制定的权威性，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了标准草案。

2024年5月，标准起草组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组织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主体的近40名专家代表召开项目启动会。与会专家对标准初稿进行讨论，并提出修改建议。

2024年6-7月，起草组根据启动会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梳理，形成标准初稿。

2024年8-11月，在此基础上，起草组对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转化运用工作进行了大量的资料查证和研究分析，对标准的编制原则、草案框架和主要内容进行了多次深入研讨，经过反复修改，编制出《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转化运用规范指引》征求意见稿，报研究会标委会。

征求意见阶段：预计2024年11月—12月。

审查阶段：预计2024年12月。

报批阶段：预计2024年12月—2025年1月。

3. 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本标准由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归口管理，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中南大学、北京大学武汉人工智能研究院等单位共同负责起草。

所做的工作：何炼红、张平、孙玮、张艳、李启厚、伍晓赞、刘介明、龚韬等为本标准主要执笔人，负责本标准的起草、编写。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 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符合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转化运用规范工作实际需求，本着平衡性、公开性和保密性的原则。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主要按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进行编写。本标准编制过程中，主要参考了以下标准或文件：

GB/T 42748-2023 专利评估指引

GB/T 33250-2016 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GB/T 32089-2015 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知识产权管理

GB/T 21374-008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2. 标准主要内容

本团体标准围绕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转化的基本原则、流程环节、组织管理、评估与改进等多个方面开展研究。从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由谁转化、怎么转化、转化管理和评价等基本问题出发，在充分考虑其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了解相关主体的需求特点，规范高校和科研机构的专利的转化运用流程，为其工作开展提供指引。

3. 修订前后标准差异

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 修改“4.1 公平性原则”为“平衡性原则”
- 增加“4.2 公开性原则”中对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
- 删除“5 专利转化服务机构和服务人员”具体职责与工作要求，将其作为附录 E 内容；
- 修改“6 专利转化流程”为“流程环节”，细化步骤，明确工作内容、目的及注意事项等；
- 增加“5.4 制定转化方案”具体内容；
- 修改“6 组织管理”部分机构设置、合同管理、绩效管理、风险管理部分内容，增加资源管理、机构管理、人员管理等管理内容；
- 删除“8 专利转化方案”中 SWOT 分析、市场需求

收集及数据分析与总结三个部分；

——明确“附录 A 专利价值自评表”“B 潜在合作伙伴筛选清单”“C 专利转化谈判准备清单”

4. 解决的主要问题

本标准旨在帮助供给方和需求方消除信息偏差，推动需求和供给精准对接，高效互动，切实解决高校及科研机构专利成果“不愿转”“不会转”的问题，特制定本标准。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

无。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中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本标准旨在为高校和科研机构的专利成果转化提供系统的操作指引和方法论支持，通过明确专利转化的基本原则、组织管理、评估与改进等关键环节的规范操作，引导高校和科研机构在专利转化活动中优化转化流程，提高专利成果转化效益。

六、与国际、国外对比情况

国外无相关标准。

七、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相关部分遵循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要求。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暂无。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本标准的性质为团体标准。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之日起实施。

建议本标准由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组织宣贯实施，其他单位依据或参照本标准开展相关工作。

十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暂无。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